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4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锌锗”);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国贸”);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能源金属”)。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1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锌锗在渣打银行申请的不超过1,1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外汇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环国贸与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国投”)开展业务融资合作项下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债务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盛屯能源金属最高额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银团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盛屯矿业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4,979.69万元,为四环国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611万元,为盛屯能源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为四环锌锗不超过壹仟壹佰伍拾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授信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及相关项下协议中最晚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函》,为四环锌锗不超过壹仟壹佰伍拾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外汇授信业务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函的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及相关项下协议中最晚一笔融资的应付日后的三年止。

公司出具《担保函》同意为四环国贸与龙岩国投签订的《框架购销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组成的银团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盛屯能源金属作为债务人与上述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之间合计人民币壹拾捌亿元整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四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4,979.69万元,为四环国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6,611万元,为贵州能源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乡竹马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甄勇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四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891,105,465.87	3,598,083,087.73
负债总额(元)	2,380,453,188.25	2,026,117,344.44
资产净额(元)	1,510,652,277.62	1,571,965,743.29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91,483,669.93	2,985,595,525.48
净利润(元)	-57,322,297.22	164,730,103.56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17日

(3)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沙堰街40号1栋6层17号

(4)法定代表人:唐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煤炭、焦炭、钢材;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四环国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974,424,049.03	2,145,109,790.49
负债总额(元)	1,884,869,727.66	2,030,405,087.74
资产净额(元)	89,554,321.37	114,704,702.75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982,968,510.61	7,037,981,363.53
净利润(元)	-25,653,305.01	5,680,101.50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四环国贸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孙公司。

3、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0日

(3)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牛场镇双龙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金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业产品生产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盛屯能源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05,835,142.85	68,112,320.75
负债总额(元)	111,175,173.21	59,301,324.1
资产净额(元)	894,659,969.64	8,810,996.65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7,624,791.62	-3,380,965.85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盛屯能源金属为盛屯矿业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四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盛屯能源金属化学(贵州)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最高额保证》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或及项下担保债务发生期间内提取使用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应付的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保证期间自保证函的签署之日始,直至主协议及相关项下协议中最晚一笔融资的应付日(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的三年止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最高额1,1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最高额1,150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	180,000万元
担保范围	1)偿还根据主协议及同业拆借下应付渣打银行的所有担保债务;2)在主协议及同业拆借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构成的担保债务;3)或渣打银行实现其本保证下的权利所遭受的费用和花费以及所采取的任何行权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数额	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针对对手方行使其在衍生交易合同下的权利以及针对保证人行使本合同下的权利所需的费用。	购销框架合同项下各批次购销合同产生的相关债务	主合同项下银团实际提款额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环锌锗和四环国贸是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盛屯能源金属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四环锌锗、四环国贸、盛屯能源金属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盛屯能源金属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48,514.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41,064.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2-058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智尚”)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民生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与承销协议,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民生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缔尔玛”)、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龙口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山智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3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231,132.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68,867.92元。截止2020年12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00006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民生证券以及兴业银行龙口支行、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缔尔玛、民生证券、工商银行龙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项目名称
1	南山智尚	兴业银行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89125	3673.91	募投项目
2	南山智尚	烟台银行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6370	345.0	
3	南山智尚	工商银行龙口支行	1606036829200051253	12.01	
4	山东缔尔玛	工商银行龙口支行	1606036819200052223	1250.56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栋、王刚可在乙方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仅履行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负责审核。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乙方依照指令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山东缔尔玛(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栋、王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

印甲方一、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一、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一、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如果甲方一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一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缔尔玛服饰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2-04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资产”)持有公司股份26,57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中科大资产为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要,计划自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3日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43,251股公司股份,占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大资产已减持32.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899,106	5.55%	IPO前取得:23,000,827股 其他方式取得:3,898,279股

1.IPO取得股份以股改后持有股份数为准;

2.“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减去历次减持股份数,具体计算过程为:(23,000,827股*2-5,660,000股-1,890,836股)*1.2-6,540,740股-8,116,511股-4,584,625股-23,000,827股=3,898,2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27,600	0.07%	2022/8/5-2022/11/5	集中竞价交易	11.32-12.15	3,801,198.00	26,571,506	5.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中科大资产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中科大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中科大资产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6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9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股东、董事王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引生先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23,600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0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02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72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208%,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王晓明、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4日,张引生、蓝山投资、王柳琳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86,000	2.7519%	IPO前取得:11,086,000股
张引生	5%以下股东	4,123,600	1.0236%	IPO前取得:4,123,600股
蓝山投资	5%以下股东	5,680,000	1.4100%	IPO前取得:5,680,000股
王柳琳	5%以下股东	2,272,000	0.5640%	IPO前取得:2,2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晓明	11,086,000	2.7519%	王晓明和张引生、王柳琳均参股/控制蓝山投资;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
	张引生	4,123,600	1.0236%	
	蓝山投资	5,680,000	1.4100%	
	王柳琳	2,272,000	0.5640%	
	合计	23,161,600	5.749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引生	1,919,400	0.4765%	2022/10/14~2022/1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5.15-19.13	29,127,522.00	2,204,200	0.5472%
蓝山投资	900,000	0.2234%	2022/10/10~2022/10/10	大宗交易	15.20-15.20	13,680,000.00	4,780,000	1.1866%
王柳琳	200,000	0.0496%	2022/10/14~2022/10/14	大宗交易	15.18-15.18	3,036,000.00	2,072,000	0.514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报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特光学
股票代码:688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1:王晓明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张引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3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王柳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导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到4.99999%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蓝特光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王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张引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3、蓝山投资	指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王柳琳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至4.99999%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402,845,000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晓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张引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馆12层A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1111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66185101 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期限	2007-08-31至长期
主要股东	王晓明47.25%;张引生42.75%;王柳琳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37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王晓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是,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4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名称	王柳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7197 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持有蓝山投资47.25%、42.75%、10%股权;王晓明、张引生、王柳琳分别在蓝山投资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兼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6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在2022年10月10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引生	集中竞价	2022/11/04	9,400	19.13	0.0023%
	大宗交易	2022/10/14至2022/11/04	1,910,000	15.16	0.4741%
蓝山投资	集中竞价	2022/10/10	900,000	15.20	0.2234%
王柳琳	大宗交易	2022/10/14	200,000	15.18	0.0496%
合计			3,019,400	/	0.74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